

永吉县

公示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YONGJI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及2026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6〕7号）等有关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永吉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围绕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结果，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提升规划实施效能，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支撑作用，开展本次《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现将《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公示稿）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目录

01

总则

02

动态维护方案

03

可行性分析

04

实施保障

01 总则

● 编制目的： 统筹解决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和动态治理的要求，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全力保障永吉全面振兴、吉永同城化发展空间需求，紧扣“长吉一体化区域重要节点、吉林省工业转型先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生态冰雪旅游目的地”发展定位，在严守底线、不突破上位管控目标、不改变总体格局的前提下，聚焦服务永吉县高质量发展大局，通过动态调整机制，精准优化三条控制线布局、完善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增补重点项目清单，统筹解决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用地供需矛盾、空间布局不尽合理、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滞后、重点项目清单与“十五五”谋划脱节等问题，为永吉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保障规划能用、好用、管用。

● 编制范围： 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一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永吉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洋草沟村、巴虎村、乃子街村、镇东村、前进村、口前村、下达村、镇西村等8个村庄行政管辖范围以及兰旗村行政管辖范围高速引线以北的区域。

● 核心任务： 坚守底线、不突破指标、不改变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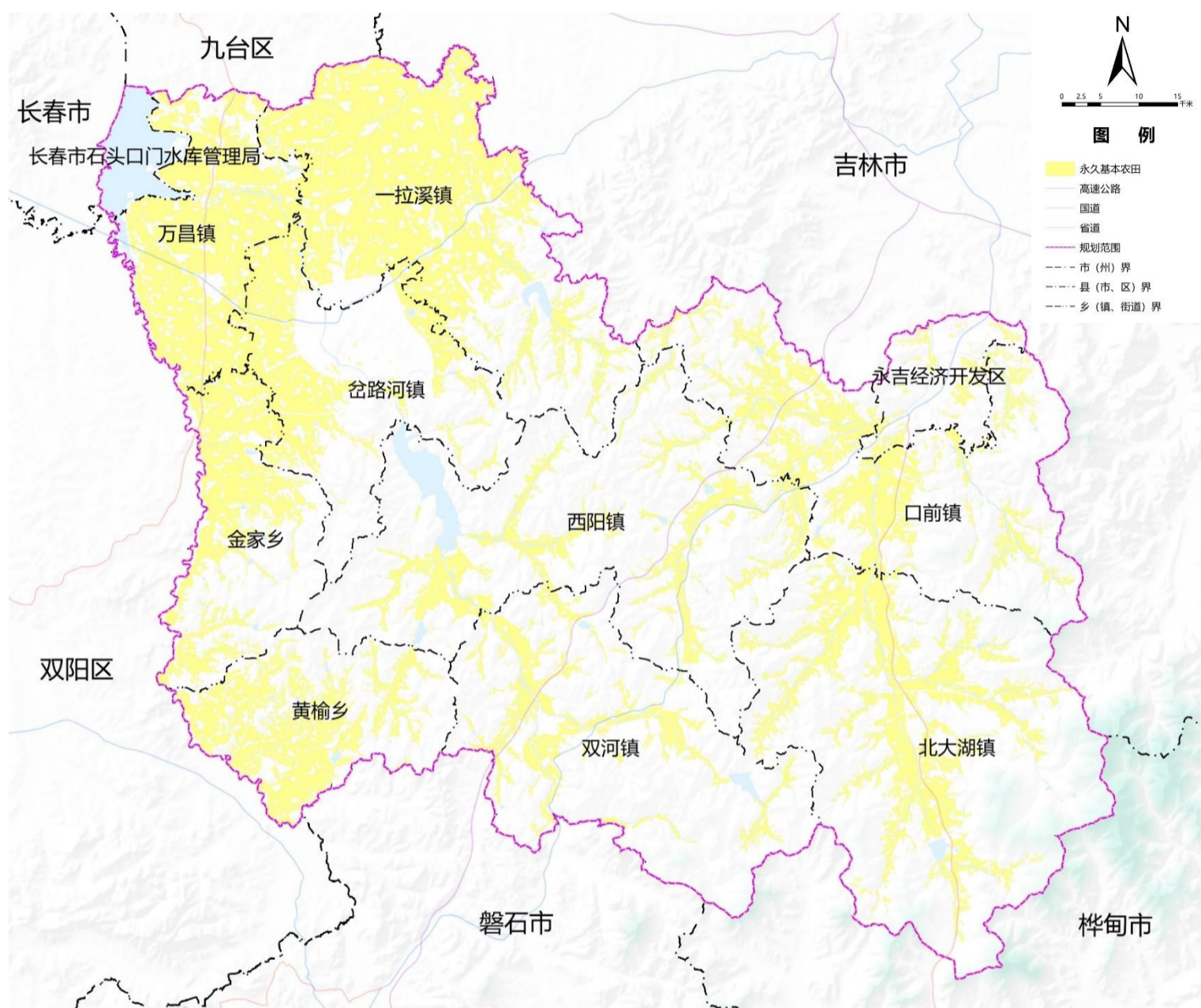
本方案基于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年度实施体检结果，在坚守安全底线、不突破核心指标，不改空间结构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核心任务开展年度动态维护。

02 动态维护方案

◆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保障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正向优化调整工作。
- 将零星破碎地块、位于河湖管理范围内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经核实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要求的地块等不符合划入条件的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 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优化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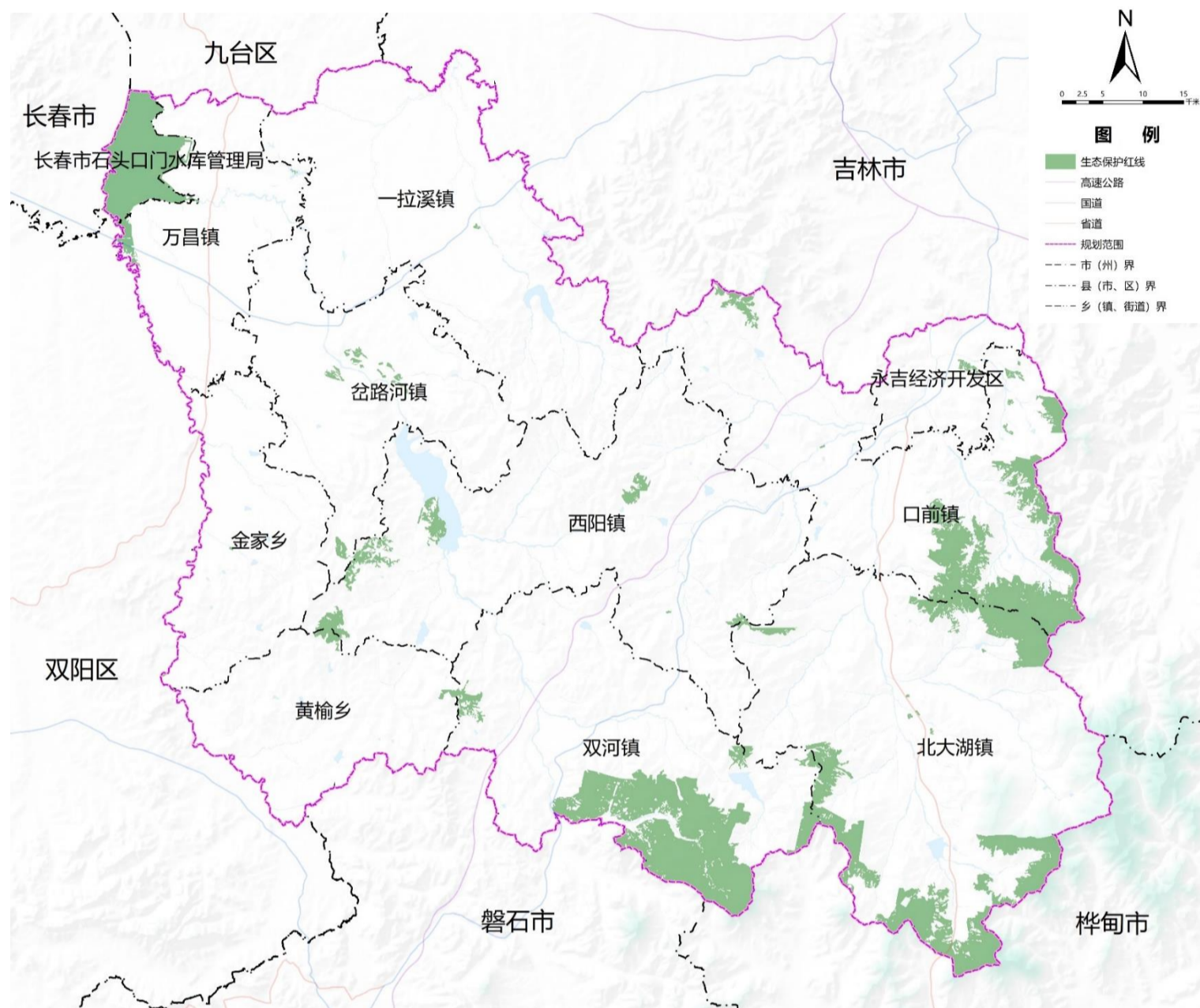


02 动态维护方案

◆ 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 在严格保护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将因地形差异、勘界定桩、权属范围衔接、比例尺精度、遥感影像解译误差等技术原因错划为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调出，同时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 动态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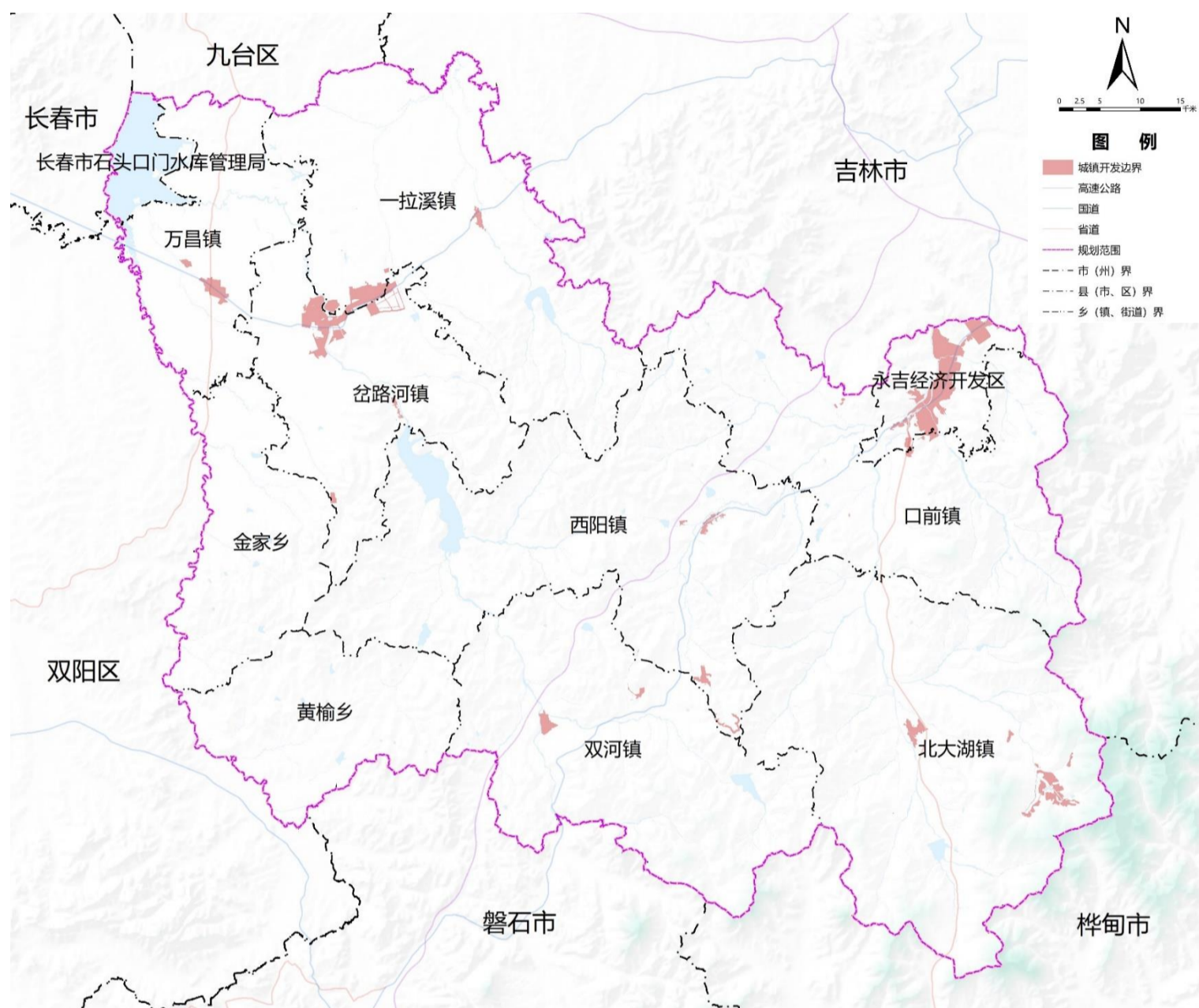


02 动态维护方案

◆ 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 将近期暂不发展地块及用地零散布局的地块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将城镇发展需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强化基础设施等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地块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 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



02 动态维护方案

◆ 其他重要控制线

城市绿线

维护后，城市绿线规模不降低，功能不降低。

城市黄线

维护后，城市黄线规模不降低，功能不降低。

城市蓝线

维护后，城市蓝线规模不降低，水系安全有提升。

城市紫线

维护后，新公布的历史文化资源纳入动态维护方案。

02 动态维护方案

◆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维护依据三条控制线、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和村庄建设边界等维护更新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衔接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成果，提升连片度、减少零碎图斑分布。



生态保护区：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成果，保障生态用地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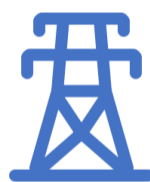
城镇发展区：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成果，提升城镇集聚发展、强化城市功能。



乡村发展区：保障农民生产生活必要的配套建设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生态控制区：强化县域内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衔接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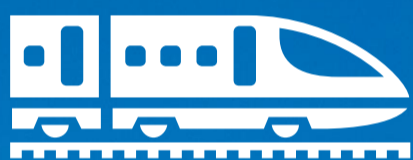


02 动态维护方案

◆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落实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吉林省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永吉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增补交通类、水利类、能源类、矿产开发类、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类和其他等类型重点建设项目。

交通类



水利类



能源类



矿产开发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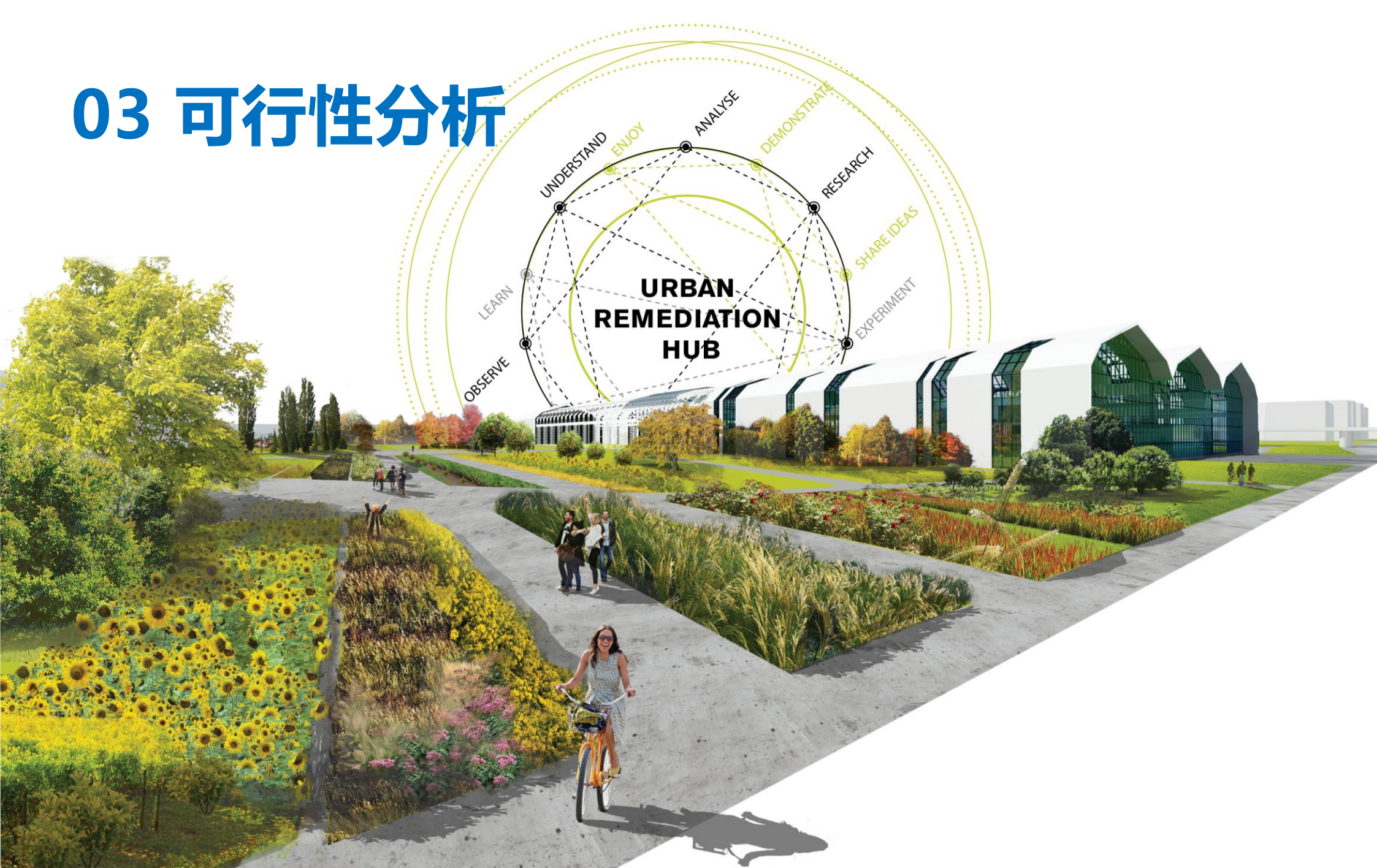
城市基础设施



防灾减灾类



03 可行性分析



◆ 重要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 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
- 城市四线及其他：总规模不减少，不改变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

◆ 规划分区：

- 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面积不减少；
- 城镇发展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面积保持稳定；
- 矿产能源发展区：结合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进行优化。

◆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 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统筹各级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不能减少，其它用地面积比例保持稳定。

◆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 符合相关政策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已纳入县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04 实施保障

▲ 强化规划指引，确保方案传导落实

加强动态维护方案与详细规划编制的有效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必须遵循维护后的总体规划成果，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底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应符合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交通、水利、能源等相关专项规划，在项目选址和布局中应主动与动态维护方案进行合规性衔接。


▲ 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部署，坚决杜绝以动态维护名义变相修改规划、突破底线管控等行为。通过综合监管手段，确保动态维护方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防止随意调整和违规占用行为发生，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效力。

▲ 依托数字赋能，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建议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等方式反馈至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邮寄地址：吉林市永吉县滨北路379号永吉县人民政府1楼收发室

电子邮箱：491368496@qq.com

联系电话：0432-64296008

(信封封面或邮件标题请标注“《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声明：感谢Ferrpik授权使用图片
感谢微软字体提供字体
如有涉及版权问题，请与规划编制单位联系